

证券代码：839130

证券简称：朗圣实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400 号威兴风机厂 2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曾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1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